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小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邵蒂亞（CATALAN　SAUDIA　MADRIAGA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下午9時許，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永康區王行路79巷口處，因無駕駛執照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訴外人吳佳展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並致其受有體傷。經吳佳展向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申請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吳佳展12,250元。因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係無駕駛執照狀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規定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得在給付

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吳佳展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請求權。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2,250元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；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；又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處6,000元以上2萬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上開主張被告無照騎乘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與訴外人吳佳展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公路監理資料駕駛人與車輛查詢結果等件供參，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送事故相關資料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被告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吳佳展之台南市立安南醫院、永大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等）互核相符，及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但於警詢時自承：「(問：你有無駕駛執照，何種駕照？)我沒有考領到駕照」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並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，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，而有無照駕駛之事實應足認定。

㈢查被告騎乘之機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原告已依據保險法

律關係賠付予訴外人吳佳展醫療費用合計12,250元，業據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及理賠計算書供核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南核字第2573號案卷，被告及訴外人吳佳展約定之賠償金額不含強制責任保險各項給付，合意由訴外人吳佳展自行申領。因此，原告就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內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行使吳佳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0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